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曾柏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次按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；再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費用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
法官 潘雅惠

法官 黃珮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鄭履任